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毓秀

徐榮彬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4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所載「1時4分」更正為「1時40分」、第11行所載「徒手」前補充「接續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2人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然該次修正係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，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同法相關規定規範，增訂第5款至第7款，並刪除第3款及第4款有關姻親之規定；另將本條所定家庭成員之姻親範圍，不論直系或旁系，均限制親等範圍於四親等以內，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

01 罰性範圍之變更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

02 (二)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
03 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
04 又所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
05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
06 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人乙○○與丙○○為夫妻，
07 被告甲○○為告訴人丙○○之母親，被告丁○○為告訴人丙
08 ○○之弟弟，上開4人均同住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09 號3樓之3，有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告
10 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可佐，是被告丁○○與
11 告訴人丙○○間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4款
12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；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間具有家
13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
14 告甲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乙○○臉部、被告丁○○接續以徒
15 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，分別致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受有如
16 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傷害，均分別構成對家庭成員實施身
17 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是核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所為，均係
18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
19 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而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罰則規
20 定，均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規定，予以論罪科
21 刑。本案被告丁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，致告訴人丙○
22 ○受有左側肩部擦傷，雙側腰部、臀部挫傷，右側腕部腫
23 痛，左側前臂擦傷瘀青及左大拇指痛等傷害之行為，係基於
24 單一犯罪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身體
25 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
26 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
27 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成立接續
28 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29 (三)爰審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，分別與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
30 具有前述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竟均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
31 分別對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本案傷害犯行，造成告訴人

01 乙○○、丙○○因此受有前述之傷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
02 體法益之觀念，自應予以非難；衡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犯
03 後均坦承犯行，均有調解意願，惟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均
04 無意願調解，請求法院依法處理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甲○
05 ○、丁○○於本案發生前均無遭判刑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
06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兼衡被告甲○○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
07 度，職業為洗碗工，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被告警詢調
08 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；被告丁○○為大學畢業之智識
09 程度，職業為外送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被告警詢
10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均分別量處如主
11 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6 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22 附繕本）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廖碩薇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44443號

06 被 告 甲○○ 女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巷00
08 弄00號

09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10 之3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丁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14 之3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17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與丁○○分別係丙○○之母親及弟弟，乙○○與丙○○
20 ○為夫妻，並均同住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
21 3，甲○○、丁○○與丙○○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22 2款、第3款、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；甲○○、丁○○
23 與乙○○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6款所定之
24 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之子徐琮堯、徐琮閔與丁○○於民國
25 112年9月22日清晨1時4分許，在上址住處，因細故發生口
26 角，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聽聞後，出面試圖勸架，未料
27 竟發生肢體拉扯，甲○○及丁○○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
28 犯意，甲○○徒手毆打乙○○之臉部1巴掌，致乙○○受有
29 左側臉頰疼痛及左側輕度聽力障礙等傷害；丁○○則徒手毆
30 打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左側肩部擦傷，雙側腰部、臀部挫

01 傷，右側腕部腫痛，左側前臂擦傷瘀青及左大拇指痛等傷
02 害。

03 二、案經丙○○及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7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8 (二)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(三)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及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10 (四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
11 乙份。

12 (五)證人乙○○之澄清綜合醫院112年9月22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
13 驗傷診斷書、同年11月2日診斷證明書、同年11月3日診斷證
14 明書各1份。

15 (六)證人丙○○之澄清綜合醫院112年9月23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
16 驗傷診斷書1份。

17 (七)家庭暴力通報表2份。

18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屬家
19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20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甲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，另
21 涉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然查，被告甲○○否認
22 有何傷害告訴人丙○○之舉，且告訴人丙○○自承無法提供
23 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證人乙○○亦因受傷暈厥而未見衝突
24 經過，尚難僅因告訴人丙○○之單一指述，即為不利被告丙
25 ○○之認定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
26 處刑部分為想像競合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
27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01

檢 察 官 謝孟芳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

書 記 官 楊薤綸